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 号）。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将在满足条件后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

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